

# 人身保險業通訊處管理登錄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9.4 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90143039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身保險業 <u>通訊處</u> 管理登錄作業要點	人身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管理登錄作業要點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7.15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24221 號令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下簡稱管理辦法），修正作業要點名稱。
一、本作業要點依「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17 條訂定。	一、本作業要點依「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7 點訂定。	配合管理辦法條次變更，修正作業要點法源授權條次。
二、人身保險業增設國內 <u>通訊處</u> 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外國人身保險業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 <u>通訊處</u> ，亦同。	二、人身保險業增設國內其他分支機構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外國人身保險業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其他分支機構，亦同。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其他分支機構用語皆改為通訊處。
三、本作業要點所稱人身保險業及外國人身保險業，係屬保險法第 6 條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	三、本作業要點所稱人身保險業及外國人身保險業，係屬保險法第 6 條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	本條未修正。
四、人身保險業或外國人身保險業增設人身保險業 <u>通訊處</u> （以下簡稱 <u>通訊處</u> ）者，應自增設 10 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報備：  （一）人身保險業 <u>通訊處</u> 報備表（如附件 1）。 （二） <u>通訊處主管</u> 學歷或經歷資格證明。 （三）電子資料檔（格式如附件 2）。	四、人身保險業或外國人身保險業增設人身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其他分支機構）者，應自增設 10 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報備：  （一）人身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報備表（如附件 1）。 （二）其他分支機構負責人學歷或經歷資格證明。 （三）電子資料檔（格式如附件 2）。	1.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其他分支機構用語皆改為通訊處。 2.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負責人用語皆改為主管。
五、 <u>通訊處主管</u> 除應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且無 <u>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定情事外</u> ，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從事保險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三）從事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四）通過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專業課程測驗。	五、其他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從事保險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三）從事保險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四）通過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專業課程測驗。	配合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u>通訊處</u>之名稱應表明其所隸屬之人身保險業。 <u>通訊處</u>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接受保戶要保之申請，將申請文件轉送所隸屬之機構。</p> <p>(二)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p> <p>(三)將代收之保險費轉交所隸屬之機構。</p> <p>(四)接受及轉交所隸屬之機構對保戶之通知書類。</p> <p>(五)接受並轉送保險給付之申請或轉交保險給付。</p> <p>(六)置有合格登錄之業務員者，得為保險招攬業務。<u>但不得簽發保單或暫保單。</u></p>	<p>六、其他分支機構之名稱應表明其所隸屬之人身保險業。 其他分支機構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接受保戶要保之申請，將申請文件轉送所隸屬之機構。</p> <p>(二)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p> <p>(三)將代收之保險費轉交所隸屬之機構。</p> <p>(四)接受及轉交所隸屬之機構對保戶之通知書類。</p> <p>(五)接受並轉送保險給付之申請或轉交保險給付。</p> <p>(六)置有合格登錄之業務員者，得為保險招攬業務，<u>但不得簽發保單或暫保單。</u></p>	<p>1.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其他分支機構用語皆改為通訊處。</p> <p>2. 配合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p>
<p>七、人身保險業或外國人身保險業遷移或裁撤<u>通訊處</u>者，應自異動日 7 日前檢具人身保險業<u>通訊處</u>報備表暨相關資料向壽險公會報備。 <u>通訊處</u>之名稱、隸屬或<u>主管</u>有變更者，亦同。</p>	<p>七、人身保險業或外國人身保險業遷移或裁撤其他分支機構者，應自異動日 7 日前檢具人身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報備表暨相關資料向壽險公會報備。 其他分支機構之名稱、隸屬或負責人有變更者，亦同。</p>	<p>1.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其他分支機構用語皆改為通訊處。</p> <p>2.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負責人用語皆改為主管。</p>
<p>八、<u>通訊處</u>經發現其<u>主管</u>有不適任之情形，經壽險公會限期改善，而不遵期改善者，由壽險公會呈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八、其他分支機構經發現其負責人有不適任之情形，經壽險公會限期改善，而不遵期改善者，由壽險公會呈報主管機關處理。</p>	<p>1.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其他分支機構用語皆改為通訊處。</p> <p>2.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負責人用語皆改為主管。</p>
<p>九、壽險公會應將人身保險業或外國人身保險業新增、遷移或裁撤<u>通訊處</u>之資料建檔，並定期將各人身保險公司<u>通訊處</u>登錄名冊彙總呈報主管機關。</p>	<p>九、壽險公會應將人身保險業或外國人身保險業新增、遷移或裁撤其他分支機構之資料建檔，並定期將各人身保險公司其他分支機構登錄名冊彙總呈報主管機關。</p>	<p>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其他分支機構用語皆改為通訊處。</p>
<p>十、人身保險業或外國人身保險業應將新增、遷移或裁撤<u>通訊處</u>之相關資訊即時公佈，以供查詢。 上述資訊內容包括<u>通訊處</u>名稱、<u>通訊處主管</u>、地址、設立時間、電話及隸屬分公司或公司之申訴電話。</p>	<p>十、人身保險業或外國人身保險業應將新增、遷移或裁撤其他分支機構之相關資訊即時公佈，以供查詢。 上述資訊內容包括其他分支機構名稱、其他分支機構負責人、地址、設立時間、電話及隸屬分公司或本公司之申訴電話。</p>	<p>1.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其他分支機構用語皆改為通訊處。</p> <p>2. 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將負責人用語皆改為主管。</p>
<p>十一、本作業要點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u>監</u>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p>	<p>十一、本作業要點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p>	<p>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後實施。	實施。	